

副本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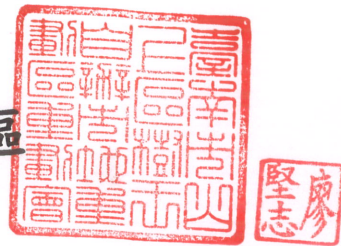
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六)

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 9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 主席報告：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土地所有權人抵達現場的人數、面積已經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141 人、會議出席人數為 88 人，出席人數比例達 62.41%，總面積為 27,911.13 平方公尺、會議出席面積 24,966.03 平方公尺，出席面積比例達 89.45%。超過重劃區總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今日大會流程部分，主要就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一項議案內容向各位報告，進行表決及統計，詳細提案內容請詳閱「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資料」(詳附件一)。



## 貳、提案表決

針對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這一項議案，製作會議資料並於簡報說明後，辦理記名表決，提案表決結果，可列入計算之會員總人數為 140 位、同意人數為 87 位，同意人數比例佔 62.14%；可列入計算之會員總面積為 27,872.46 平方公尺，同意面積為 24,891.86 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例佔 89.31%。符合可列入計算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土地面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案內容如下：

### 提案一：審議擬辦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範圍業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120404193B 號函核定在案。
- 三、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重劃區理事會研擬，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三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業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576717 號函備查。
- 四、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本案提經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將相關會員大會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申請核准實施重劃。



參、開會照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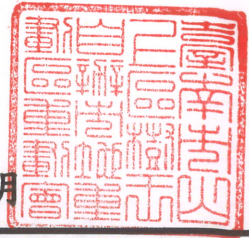


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照片-報到情形





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照片-提案說明





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照片-提案表決

